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1-06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孔庆伟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董事王他竽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傅帆出席会议并表决。本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恢复计划报告和2021年处置计划建议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然、路巧玲、周东辉、吴俊豪、John Robert Dacey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马欣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马欣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20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泰保新经济基金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投资由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泰保新经济基金(暂定名)有限合伙份额,拟认缴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优化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1-06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2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4人,实际表决监事4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马欣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马欣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及问责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1-06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类业务日常关联交易。

●对本公司的影响:该等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类业务日常交易的安排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类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就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类业务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关联董事陈然、路巧玲、周东辉、吴俊豪、John Robert DACEY就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10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限额	交易内容	截至2021年09月30日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注1
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	资金运用	–
2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		–
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4.93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
8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
11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再")	57注2	再保险业务	10.67注3

注: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均未经审计,最终需以本公司年度报告披露金额为准。

2.第11项为2021年下半年度(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与瑞再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金额上限。

3.第11项为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与瑞再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结合市场实际在监管规则下对关联交易进行主动管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日常关联交易范围

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包括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类业务。

2、日常关联交易预估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预估金额
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	2
2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
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8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金融产品	2
9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
10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1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
12	关联自然人		1
13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再保险业务	96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市场环境影响,相关业务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是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数据,2021年度全年实际发生金额及占同类业务比例以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金额为准。

上述预估中,同一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合并计算后均未达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爱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936,895万元

主要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21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西区

经营范围: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0万元

主要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6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1号楼9楼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5,279,110.1万元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1992年1月1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474,400万元

主要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9月10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XIAOYI HELEN HUANG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主要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成立日期:2003年3月7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经营范围:一、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699,365.5803万元

主要股东(截至2021年9月30日):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0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6,420万元

主要股东(截至2021年9月30日):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2月2日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企业类型:注册在瑞士的再保险公司

首席执行官:Christian Mumenthaler

注册地址:60 Mythenquai Zurich Switzerland 8002

注册资本:瑞士法郎 34,405,256.50

成立日期:1863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再保险业务

9、关联自然人

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陈然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10.1.3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路巧玲担任、监事朱永红曾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10.1.3、10.1.6
3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朱永红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10.1.3
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朱永红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10.1.3
5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朱永红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10.1.3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东辉担任、董事吴俊豪曾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10.1.3、10.1.6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东辉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10.1.3
8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董事John Robert DACEY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10.1.3
9	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交所上市规则)10.1.5、10.1.6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021年交易的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第(二)项内容。该等交易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进行,未发现履约异常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实现业务规模正常增长,本公司结合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及再保险类业务实际需要,参照历史交易的情况,预估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为:

1、资金运用业务:包括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买卖、债券质押式回购、银行存款(含存单)、交易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金融产品)等银保监会许可的资金运用业务。

2、销售金融产品类业务:包括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和销售养老保障产品,其中:

(1)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与关联方交易或以关联方资产为基础资产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股权或不动产投资基金等银保监会认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2)销售养老保障产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交易集合型养老保障产品等银保监会许可的养老保障业务。

3、再保险业务:为本公司各保险类控股子公司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关联方的经营行为。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预估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按公平基准磋商厘定交易价格,并参考具体合同签署或交易执行时的市场价格,按正常商业条款以及不逊于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或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资金运用业务、再保险业务是保险机构的日常业务,销售金融产品类业务(包括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和销售养老保障产品)是本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因此,在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该等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类业务日常交易的安排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及再保险类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晓丹、陈继忠、林婷懿、胡家骥、姜旭平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董事会就2022年与上述关联方预估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三)与上述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类业务的相关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是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类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万翼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合作事项原则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万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翼科技"或"乙方")于近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围绕助推勘察设计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双方将立足各自发展战略和优势,通过具体项目业务合作,本着发挥双方所长,优势互补,实现共赢的原则,双方在AI审图定制规则研发、AI审图接入协同平台、AI赋能设计场景等展开合作,实现互惠互利、共赢发展。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情况

1、公司名称:万翼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谢志方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4ADC3E

6、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8日

7、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4914

8、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网络应用技术开发、信息安全技术开发、IT规划以及流程咨询相关服务、系统开发服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IT设备采购服务、硬件销售、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零售、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弱电工程施工、智能化安装和施工;经营电信业务。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万翼科技是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万翼科技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深度开展基于CAD形式的AI审图合作。双方结合自身优势,充分运用在施工图技术审查和AI审图研发、应用实践中取得的丰富经验,围绕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在CAD表达形式基础上,共同深入研究AI审图的准确性及优化方案,共同挖掘AI审图的应用价值。

2、实现AI审图平台与CAPOL iBIM平台数据对接。甲乙双方互相配合共同完成CAPOL iBIM平台与AI审图的数据对接相关工作。实现设计管控与AI审图的无缝对接。

3、AI赋能设计场景。根据甲方实际设计生产过程中需求,充分发挥AI产品能力,全场景沉浸式应用AI提取数据,实现对建筑数据快速处理转化成有效的设计产品,为甲方在设计工作中提升效率,有效降低成本。

4、BIM合作研发。将AI的能力与华阳BIM模型审查相结合,逐步实现BIM项目服务的智能化转型。

5、应用推广。乙方适当放开甲方使用数量的限制(或降低使用成本),方便更大范围的推广,甲方在项目上逐步扩大AI审图的范围,为AI审图提供更多更深入的应用场景。

(二)合作模式

1、甲乙双方通过开发接口实现甲方CAPOL iBIM平台与乙方AI审图平台的数据对接及必要的功能调用。

2、甲方深度使用乙方的AI审图平台,如标准化设计模块(图框、图层等)集成,针对性提升华阳图纸的支持能力,共同分析审查结果,持续优化AI审图平台及CAPOL iBIM平台。

3、乙方配合甲方开展针对性(比如代表性项目类型的审查条文)的审查研发工作,当基于某类具体项目AI审图平台的审查意见可用率达到90%以上时,甲方将在该类项目中全面推广使用乙方AI审图平台。

4、甲方CAPOL iBIM平台与乙方AI审图平台可以共同进行市场推广,为双方提供更广阔的应用范围,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5、双方可以共同探索基于项目完整的审查数据,来持续完善AI算法及提升iBIM平台的竞争力,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6、甲方在BIM研发过程中应用万翼AI识图、BIM渲染能力,辅助甲方BIM研发相关工作,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如依据本协议开展的具体合作期限超过本协议约定有效期,不影响具体合作项目合作期限。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万翼科技是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专门从事地产科技研发的全资子公司,围绕"构建数字万科,打造不动产科技平台"的使命,在助力万科业务发展的同时,通过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推动整个地产行业数字化进程。万翼科技旗下的AI审图等多款产品已逐渐走向市场,为提高行业科技应用水平,实现科技赋能业务的目标提供了强大支持。

华阳国际是以设计为龙头,以装配式建筑和BIM为核心技术的全产业链布局的设计科技企业,拥有约120人的BIM研发团队,聚焦BIM技术研究及相关软件开发,目前已经上线CAPOL iBIM平台、华阳速建、华阳速绘等产品,支撑公司及全产业链业务数字化转型升级。

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BIM应用软件开发、AI数字技术方面的所长,优势互补,共同研发AI审图定制规则、AI审图接入协同平台、AI赋能设计场景。本次合作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助于iBIM平台持续优化,推动智能化转型,实现产业链数据互联互通,促进公司科技转型,提升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合作事项原则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因此,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趋势的判断,但行业发展趋势、团队研发能力、业务协同效应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协议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在签署本协议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报备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1-08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3亿元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19.2709亿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因生产经营所需,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3亿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名城福建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的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物业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4月24日、2021年5月28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1-025、2021-028和2021-045)。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上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俞凯,注册资本:17亿元,经营范围:综合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1,593,018.28	1,476,030.92
负债总额	1,110,882.38	996,107.97
净资产	482,135.90	479,922.95
营业收入	133,615.96	88,496.66
净利润	137,622.34	(2,823.37)

2、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福建与平安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向平安信托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24个月,款项主要用于福州市马尾区名城港湾三区二期的项目开发建设。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平安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名城福建作为抵押人,与平安信托签署《抵押合同》,以其名下持有的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27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8%。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12月30日

报备文件:

1、《信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6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1、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2、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上述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6、议案9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由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8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21年12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1年12月2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草案)》及其他相关的公告。

上述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三层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2月29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会议联系人:周英瑜

联系电话:010-82786816

传真:010-8278678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三层

邮编:100193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2

2.投票简称: